



##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之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本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2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关联企业	应收账款	18,260,181.61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岭分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分公司	应收账款	1,647,601.64
湖南建长石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关联企业	应收账款	59,437.85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关联企业	应收账款	153,087.0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关联企业	应收账款	3,952,577.85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关联企业	应收账款	20,753,244.5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关联企业	预付账款	3,881,868.4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关联企业	预付账款	374,792.7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水上油站管理分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关联企业	预付账款	176,367.50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关联企业	预付账款	178,153.85
湖南长炼交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下属子公司	应收账款	86,209.49
岳阳长炼兴长兆瑞石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下属子公司	应收账款	75,270.00
岳阳长炼兴长兆瑞石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下属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0.00
小计			49,599,992.59

上述事项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且未出现合同超期未执行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 2023 年度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量大，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有利于保证公司发展项目有序推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预案及预案的审议合法合规，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石化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控制、风险管控均受到严格监管，公司通过对财务公司资质、业务、管理等方面的核查，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重大风险，年度内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交易风险可控。持续评估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财务公司的风险状况，董事会审议报告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报告。

**四、《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在公司转型发展时期，充分保护董监高及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创造力，有利于促进其更好履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购买董责险。全体董事作为受益人，审议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2023年总经理班子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该方案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年度重点工作、经营目标等制定，体现了经营业绩与薪酬的联动，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议报告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案及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方案。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年度审计收费合理，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公司须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变更公司会计制度；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法人治理完善，公司的决策、管理运营、各项业务活动均严格按照内



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开展，运作规范，无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运行有效。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状态，评价报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报告。

独立董事：李国庆 何翼云 彭翰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